

##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

(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我省契税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规定免征或减征契税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免征契税：

(一) 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认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 决定(草案)的说明

——2021年7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省财政厅厅长 龙正才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关于提请审议

《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  
(草案)》的议案说明如下。